单位代码：8882628000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闵）罚第 2220260016 号

当事人姓名（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青春村民委员会

地址（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莘松路 855 号 5 幢 A 区一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陆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代码）：54310112ME00000444

你（单位）2003 年起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位于莘庄镇沁春路 721 号，青春商务园西侧、嘉闵高架东侧、河道北侧、铁路南侧 4817.42 平方米土地用于福乐苑公墓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年）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 1 份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1 份

3、当选证书复印件 1 份

4、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份

5、现场照片 1 份

6、授权委托书 1 份

7、影像图（2020 年、2021 年、2026 年）

8、违法案件现场勘测笔录 1 份

9、土地案件现场勘测报告书 1 份

10、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征询表 2 份

11、莘庄镇福乐苑违法用地占用地类认定 1 份

12、关于征询莘庄镇殡葬设施用地非法占地情况的函 1 份

13、莘庄镇人民政府关于莘庄镇殡葬设施用地非法占地情况的复函 1 份

我局已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罚款代收银行、二份存档。

听证告知[沪（闵）规资执（土）听告字〔2026〕第0014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听证。

依据本案的违法行为发生时间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处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零捌拾柒元壹角整。

现要求你（单位）：

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11月24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罚款代收银行、二份存档。